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47號

原告 紀彥銘

被告 張鎮祝

陳隆賢

葉瑞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於起訴狀雖未記載被告之住所，然依原告所提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2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本院查詢之被告戶籍資料（本院卷第16頁、本院限閱卷），被告張鎮祝、陳隆賢、葉瑞雲於本件起訴時，分別住於雲林縣、臺南市、桃園市，故被告於起訴時均未住於本院轄區內。再者，依原告所提之系爭判決，僅記載張鎮祝於內湖區、宜蘭縣等地接續收受包含原告在內共計21名投資人之投資款（本院卷第18頁），無從認定張鎮祝將原告投資款侵占入己之確實侵權行為地點，復查無其他本院有管轄權之因素，是本院無管轄權，應由臺灣雲林、臺南、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考量雲林位於桃園、臺南之中間位置，被告應訴較為便利，且依原告所提系爭判決認定張鎮祝有侵占行為（本院卷第17、18

頁），應認以張鎮祝住所地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
為宜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張淑敏